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33—20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坤泽、林海、龙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6.1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2 享受本省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的，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符合按月领取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7 办理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理，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归档，流程图见附录A。

8.2 受理

受理转入申请，出具联系函。

8.3 初审

接收信息表、核对转移基金，录入系统。

8.4 复核

核对信息表转移基金，系统复核。

8.5 办结

窗口根据审批意见，对办件予以办结。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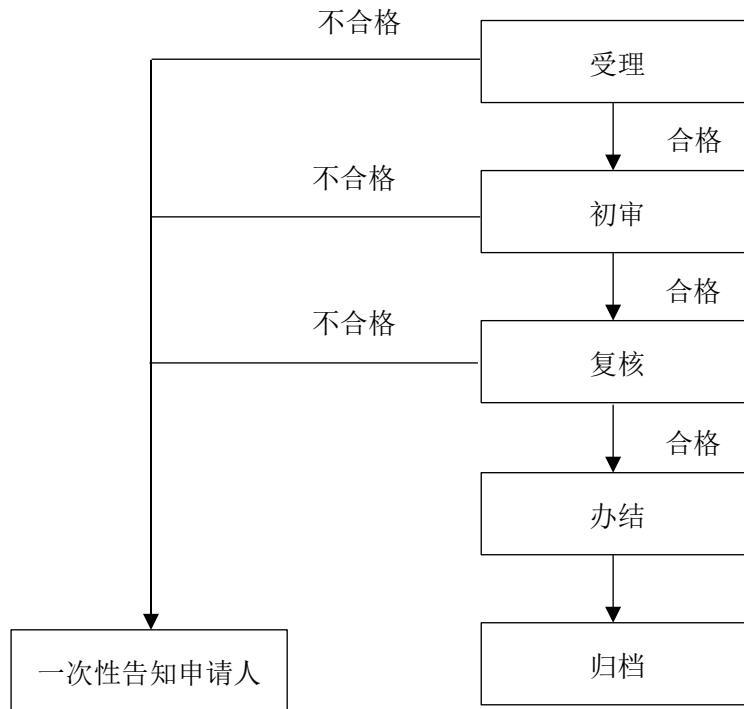
-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录 A

(规范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图

图A.1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图。



图A.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3 号）
 - [3]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 17 号）
 - [4]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 25 号）
 - [5]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25〕 11 号）
-